

## 附件 1

# 中国矿业大学百佳本科教学教师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## 一、评选目的

为了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，对教学工作量饱满、授课质量高、讲课效果好的一线任课教师进行奖励，学校特设立百佳本科教学教师奖，以此鼓励教师积极投身于教学工作，投身于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，努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## 二、评选范围及申报限额

评选范围为评奖学年在教学第一线从事本科教学工作、完成学院规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、课堂教学效果优秀的各二级教学单位（含科研机构）在编教师。

百佳本科教学优秀教师奖，每年评选 100 名，实行限额申报，根据本科教学编制教师数量核定各学院申报指标，在每年的评奖通知中公布。

## 三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治学严谨，学风端正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2. 服从分配并积极承担本科教学工作，在评奖学年完成所在学院规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（不包括各种减免工作量），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实学时。

3. 采用先进的教学方法，教学效果好，在评奖学年度本科课堂教学学生评价优秀或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秀。

4. 具备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，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，取得显著成效，在评奖学年度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教学论文，或申请到教改项目，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类或竞赛类奖励。

5. 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齐全，并有完整的备课笔记或教案和课程小结。未发生教学事故，未受过其他处分。

## 四、评审程序

1. 凡符合评审条件的教师，由本人向所在学院申报。
2. 学院组织评审，签署评审意见、排序后在申报限额范围内向教务部推荐。
3. 教务部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进行评审。
4. 教务部将评审结果报请主管校长审批后，发文公布评选结果。

## 五、申报材料

1. 中国矿业大学百佳本科教学教师奖申报表；
2. 所承担课程的教学材料，包括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备课笔记或教案、课程小结等；
3. 反映教学研究、教学改革和教学效果的相关材料。

## 六、奖励办法

凡获得百佳本科教学教师奖者，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5000 元。

## 七、评审周期与时间

校级百佳本科教学教师奖每学年评选一次，申报时间为每年的下半年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原《中国矿业大学优秀教学奖评选办法》同时废止。